臺東縣海端鄉2021「典藏海端鄉影像」

老照片徵集活動計畫

1. 緣起：

海端鄉，是海端人心中共同且永遠的家，昔時的光陰，雖徒留回憶，卻譜出了歷史與人情的歲月，本所辦理臺東縣海端鄉2021「典藏海端鄉影像」老照片徵集計畫,希望透過徵集、數位化及文字紀錄等方式保存,將我們曾走過的歷史歲月,予以共同典藏、分享與再利用，讓海端鄉的真情與生活,傳揚久遠。

貳、依據：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推動委員會109年12月7日年終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、海端鄉各村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各部落會議。

陸、徵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(日)17:00止(以郵戳寄送時間為憑)。

柒、徵集內容：

一、徵集對象：不限。

二、照片年代限制：自民國元年至民國65年(1911-1976)止，以海端鄉地區為限，年代久遠者尤佳。

三、照片內容：任何主題或背景與海端鄉相關之人物、街景、育樂、生活、教育、產業、建築、交通、政治、醫療、民俗及信仰等照片均可。

三、照片類型：不限尺寸，正本或翻拍皆可，黑白、彩色照片不拘且張數不限。

四、每張老照片，應附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文字說明(30~200字以內，請書寫工整)，並填寫送件表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1份。

捌、徵集方式

一、收件地址：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4鄰山界路43號，臺東縣海端鄉

公所收，信封請註明—臺東縣海端鄉2021「典藏海端鄉影像」老

照片徵集活動。

二、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海端鄉公所皆可。

三、請自行保護勿折損照片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089-931370分機204邱先生。

玖、評審：由本所評審遴選照片，凡經選用之老照片，將進行分類整理後

歸還。

拾、獎勵與使用：

一、經選用照片將以電話、e-mail或郵寄通知，並填寫領據後，致贈

「使用及典藏費」每張新臺幣600元。

二、出版集冊、感謝狀致贈提供人或機關(構)、學校。

三、凡經選用之老照片，即授權本所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，不限

形式之自由使用，並提供本所各種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值

應用等用途，不另給酬；另同意無償授權第三人(全民)非商業性之

運用。

拾壹、退件：經評審後未入選之照片，將以掛號歸還並致贈本所紀念品。

拾貳、說明事項

一、送件者應具該照片之所有權，並保證絕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請勿送交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，**且有權利為上開著作權之授權。**如發生糾紛，由送件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如為親屬遺留照片，得於提供者欄位註明遺留贈送者與提供者之關係。

二、請將原件正本老照片背面編號後，裝入信封或封套，請加厚紙版以免折損，連同送件表、授權同意書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。(照片請勿黏貼)

三、本活動簡章及附件，請至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官網下載。

四、本次徵集之老照片主辦單位應妥為保管，作業完成後原件歸還，如因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本徵集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臺東縣海端鄉2021「典藏海端鄉影像」老照片徵集送件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片編號 | (請自行編號) | 照片名稱 | |  | |
| 拍攝地點 |  | 拍攝年代 | |  | |
| 照片編號/說明  (30字~200字以內，請書寫工整) | (照片請**勿**貼於此處，以免損壞照片)  請提供老照片相關資訊，如景物說明、人物介紹、本照片背景故事 | | | | |
| □攝影者  □提供者 |  | | 電子  信箱 | |  |
| 聯絡  地址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
**請1張照片，或同時期同一活動之照片填寫1張亦可。**

附件二

臺東縣海端鄉2021「典藏海端鄉影像」老照片徵集

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(著作財產權人)：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被授權人(使用人)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甲方同意如所附之「老照片」，計張，授權乙方使用(下稱上開照片)。

二、同意使用範圍：

1.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擁有將上開照片使用於與「臺東縣海端鄉2021「典藏海端鄉影像」老照片徵集活動」等相關使用權，並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於出版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推廣教育、加值應用及上載網頁，並載明「照片提供者」。乙方進行掃描或翻拍後建立數位檔案，原件退還。
2.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，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上開照片，並提供乙方之各種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值應用等用途，不另給酬。
3. 甲方同意無償授權第三人(全民)非商業性之運用，載明「照片提供者」。

三、特別約定：

1. 甲方擔保上開照片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無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照片等情，且甲方有權利為前條之著作權授權。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，其法律責任由甲方負責。
2. 乙方使用上開照片時，得以適當方式表示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或提供人(甲方)。

此致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請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